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071833010號

主旨：預告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5項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。
- 三、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院公報、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>電子公布欄)及陽光法案主題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>政治獻金專區>相關法令及函釋)。
- 四、對於前開修正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15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 - (二)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

(三)電話:(02)2341-3183分機164(呂先生)

(四)傳真:(02)2358-4561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:kmlu@cy.gov.tw